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724號

原告 洪美華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趙維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被告趙維楊之戶籍謄本
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蘇炫綺